附件

遂宁市政务服务大厅

党员示范先锋岗评选方案

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，不断推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如下评选方案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和河东新区派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全体党员。

二、评选目标

开展以亮身份、亮职责、亮承诺、亮流程、亮评议，创岗位奉献先锋、创企业群众满意窗口、创清正廉洁典范为内容的党员示范先锋岗的评选活动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爱岗敬业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善于思考、勇于实践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能力，干部群众认可好。

（二）业务过硬、专业高效。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自觉研究岗位工作、讲求效率、恪尽职守、能结合岗位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主要工作成效好。

（三）遵规守纪、廉洁自律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大厅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。法治观念强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，带动作风形象好。

（四）一票否决情形。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立即撤回称号。一是岗位出现重大违法违纪、违反党和国家政策、政务服务大厅制度的人和事；二是在管理和服务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；三是与企业群众间发生不良现象和事件；四是其他严重影响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形象的情况。

四、评选周期

每年度开展一次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主申报推荐。符合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评选标准的党员均可申报，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提交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并由所在党支部和派驻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及盖章。

（二）岗位评选。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结合平时工作对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推荐人选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评选公示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公示评选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且情况属实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六、岗位管理

（一）群众监督。在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确定后，要公开悬挂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标识牌，佩戴党员徽章胸牌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在工作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。党支部对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不定期进行验收评定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不符合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标准的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各党支部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，尤其要注意挖掘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、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新典型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真正把战斗力强、表率作用好、事迹突出、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评选出来。

（二）要把评选工作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，把学习全国典型和学习身边典型结合起来，引导广大党员“学习身边人、干好当前事”，使党员先进性在岗位上得到充分的体现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。

“党员示范先锋岗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大厅岗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 入党时间 |  |
| 所在党支部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党支部意见 |   党支部书记： （公章） |
| 机关纪委或支部纪检委员意见 |  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： （公章） |
| 所在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意见 |  党组（党委）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|